

科创板的股票是如何定价的、买卖科创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股识吧

一、科创板12个规则？

- 如下：
- 1、着重设计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保持控制权和技术团队稳定，对尚未盈利公司股东减持作出限制，优化股份减持方式，为创投基金等其他股东提供更为灵活的减持方式，强化减持信息披露。
 - 2、要求科创板公司的并购重组应当围绕主业展开，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严格限制通过并购重组“炒壳”“卖壳”。
 - 3、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满24个月。
未满足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
 - 4、将科创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放宽至20%，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5、科创板股票自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融券标的，且融券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将与主板A股有所差异。
 - 6、不再要求单笔申报数量为100股及其整倍数，对于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200股，可按1股为单位进行递增；
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5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10万股。
 - 7、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价所处高低档位，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以降低低价股的买卖价差，提升市场流动性；
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和盘中临时停牌情形作出另行规定。
 - 8、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设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 9、上交所，放宽科创板战略配售的实施条件，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发行人进行战略配售。
 - 10、科创板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的交易方式。
 - 11、上交所表示，规范“商誉”会计处理，科创板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足额计提减值损失。
 - 12、上交所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套市值指标。

二、买卖科创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

列要求：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多少

在连续竞价阶段，如果投资者通过限价申报买入科创板股票，其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

这里提到的买入基准价格是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则是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则是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的，则是前收盘价。

扩展资料：注意事项：因科创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科创板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连续竞价参考资料来源：人民网-科创板监控细则来了！防止炒作，科创板实行盘中临停

三、买卖科创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

1如果是限价申报买入，则投资者对该股票的申报买入价格不能大于其买入基准价的102%；2如果是现价申报卖出，则投资者对该股票的申报卖出价格不能小于其卖出基准价的98%。

四、科创板12个规则？

如下：1、着重设计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保持控制权和技术团队稳定，对尚未盈利公司股东减持作出限制，优化股份减持方式，为创投基金等其他股东提供更为灵活的减持方式，强化减持信息披露。

2、要求科创板公司的并购重组应当围绕主业展开，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严格限制通过并购重组“炒壳”“卖壳”。

3、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满24个月。

未满足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

4、将科创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放宽至20%，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

限制。

5、科创板股票自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融券标的，且融券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将与主板A股有所差异。

6、不再要求单笔申报数量为100股及其整倍数，对于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200股，可按1股为单位进行递增；

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5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10万股。

7、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价所处高低档位，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以降低低价股的买卖价差，提升市场流动性；

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和盘中临时停牌情形作出另行规定。

8、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设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9、上交所，放宽科创板战略配售的实施条件，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发行人进行战略配售。

10、科创板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的交易方式。

11、上交所表示，规范“商誉”会计处理，科创板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足额计提减值损失。

12、上交所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套市值指标。

五、科创板12个规则？

如下：1、着重设计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保持控制权和技术团队稳定，对尚未盈利公司股东减持作出限制，优化股份减持方式，为创投基金等其他股东提供更为灵活的减持方式，强化减持信息披露。

2、要求科创板公司的并购重组应当围绕主业展开，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严格限制通过并购重组“炒壳”“卖壳”。

3、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满24个月。

未满足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

4、将科创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放宽至20%，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5、科创板股票自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融券标的，且融券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将与主板A股有所差异。

6、不再要求单笔申报数量为100股及其整倍数，对于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200股，可按1股为单位进行递增；

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5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10万股。

- 7、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价所处高低档位，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以降低低价股的买卖价差，提升市场流动性；
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和盘中临时停牌情形作出另行规定。
- 8、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设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 9、上交所，放宽科创板战略配售的实施条件，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发行人进行战略配售。
- 10、科创板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的交易方式。
- 11、上交所表示，规范“商誉”会计处理，科创板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足额计提减值损失。
- 12、上交所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套市值指标。

六、科创板新股申购规则

账户中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按收盘后市值计算）必须达到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没有额度（T日指申购日）。
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沪深两市分开计算。
如果您要申请科创板的新股，您需要开通科创板权限，同时有沪市新股申购额度，科创板每5000元市值为申购单位，即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七、科创板交易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简称科创公司）应适用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持续监管办法》与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持续监管办法》。

1、明确科创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尤其是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的章程规定和信息披露。

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制度的弹性和包容度。

2、制定宽严结合的股份减持制度。

适当延长上市时未盈利企业有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适当延长核心技术团队的股份锁定期；

授权上交所对股东减持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予以细化。

3、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上交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施注册制；

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须符合科创板对行业、技术的要求，并与现有主业具备协同效应。

4、股权激励制度。

增加了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等。

建立严格的退市制度。

根据科创板特点，优化完善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等退市标准，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扩展资料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要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将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

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解释，建立健全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

根据试点情况，探索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八、科创板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如何定义？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收盘定价申报为限价申报。

若收盘价高于收盘定价买入申报限价，或者收盘价低于收盘定价卖出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申报无效。

更多问题可关注中银国际证券官方微信号“boci-cc”，点击“个人中心-问问客服”寻求帮助。

九、科创板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如何定义？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收盘定价申报为限价申报。

若收盘价高于收盘定价买入申报限价，或者收盘价低于收盘定价卖出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申报无效。

更多问题可关注中银国际证券官方微信号“boci-cc”，点击“个人中心-

问问客服”寻求帮助。

参考文档

[下载：科创板的股票是如何定价的.pdf](#)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股票转账多久到账》](#)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科创板的股票是如何定价的.doc](#)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股票是如何定价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420064.html>